

3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中央文事

廳

呈請

建第 7676 號

文 別 出 機關 送達

巴成勇 旅巴營五備部

據呈旅巴營備部用車費迄未付給等語核屬實情應即令該部將該費如數撥付以資應用此令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呈 幼 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九日	二月三十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發收 機關 建路字第

7676

字第

號

12471

抄卷

令巴威勇

于九年二月十日發字187號呈件(歸卷五)
呈書志。准予封出謹付，仍仰速行
收具批百要！
以令。

代理廳長林。

函

案據巴威勇呈，以上年十月間

貴部撥車一輛載運仍負由巴未旋，應付



車費一百半元，迄未准法付，實屬有碍
營收計身，特函催付，其情到廳查
此案業經本廳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以
廳建路字第四六九號函法
責部查此付給在案。前據前情相應
再法

查此即前此予付收以法手續并希
見復為所，此致
施巴營備司方部

代理廳長林

鄂政特

業

二十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九年正月廿一日

為施巴警備部用車裝運仇貨來施車費仍未付給懇乞轉

函催付由。

件 附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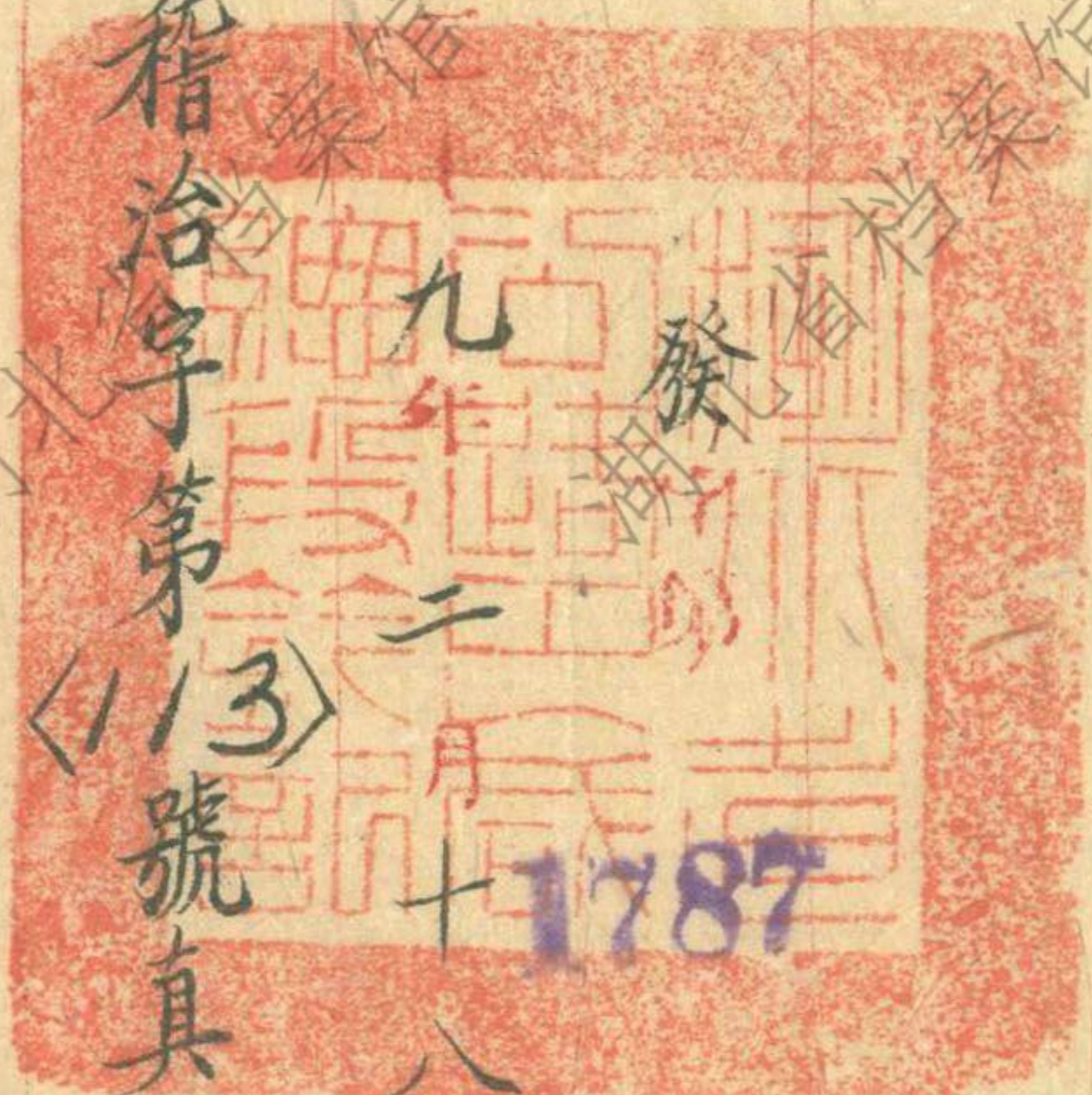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案查上年十一月十一日准施巴警備司令部警稽治字第(3)號真代電

以巴東緝獲仇貨足頭二十八，亟應運施處理，希即於巴東撥車一輛交由

稽查處督查長張式訓赴運，至所需材料費另由本部結算等由，當即電

飭巴東站於十一月十六日撥車裝運完畢，並以應按照 省政府規定非常時



民國

九年 二月 十八日

發 號

廳理字第 7676 號

期運輸公物辦法，每輛包車應給付車費一百八十元一案業經呈奉

鈞廳施廳建路字第四六六九號指令飭派員逕向該部索還等因，並以發字第

(1305) 號及發字第1407號公函派員收取，均以須待仇貨售出後，始能付給為詞，茲

已時逾三月，仍未照付，實屬有碍營收計算，除再逕函照付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仍乞 催請警備部早日付給，以清手續，俾便報解，實為公便！

謹呈

廳長林

邕成段段長王瑞澤

